

武汉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及认定书下达工作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武政办〔2021〕116号）精神，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工作，确保完成“十四五”及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目标，按照《市房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及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房发〔2021〕23号）要求，现就加快下达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及认定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做好项目计划及认定书下达工作，有利于打通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流程，为各类主体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提供重要依据，加快项目落地实施；有利于落实相关税收和民用水电气价格等优惠政策，帮助建设运营单位有效降低成本；有利于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提高各类主体发展保障性

租赁住房的积极性。各区及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紧建立常态化申请受理、联合审查、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等各项工作机制，加快项目计划及认定书下达工作，支持各类主体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加快审批进度

各区要抓紧梳理项目情况，加强政策宣传，加快新建项目计划的受理审核及在建或建成项目的认定工作，为争取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支持提供依据，为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打好基础。对现有符合条件的在建及已建成的租赁试点项目、取得中央财补项目、商品房配建公租房项目以及人才租赁房项目，2 月底前下达认定书。原则上 5 月底前，各区下达项目建设计划及认定书的房源数量不低于 2021-2022 年年度目标任务数量。

三、严格工作要求

各区要严格按照武房发〔2021〕23 号、武房规〔2020〕1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要求，做好新建项目计划下达，在建或建成项目以及商改租、工改租项目认定书发放工作，并按照一项目一册要求做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同时，要督促相关部门提高审批效率，尽快为取得项目建设计划及认定书的项目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建立与税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单位的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项目建设计划及认定书发放情况，支持建设运营单位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四、建立报送制度

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推进情况周报制度，各区在每周五前将

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情况、项目建设及认定书下达情况、项目房源录入全国保障性租赁住房 APP 等相关情况以及典型经验做法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区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

（联系人：孔琳 电话：85482443）

